111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3 日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2月1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

地點:國際會議廳

出席:如簽到表

壹、新進教職人員介紹

總務處庶務組長高泉本、技士蔡欣庭、進修部約聘護理師方月蓉、 歷史科代理教師莊智鈞。

貳、11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 _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1) 11 (1) | | |
|----|---|---------------|-----------|--------------|
| 編號 | 案由 | 提案單位 | 決議情形 | 相關處室 執行情形 |
| 1 | 修正本校建置學生學 | 教務處 | 照案通過 | 教務處: |
| | 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 | | | 依修正要 |
| | 規定。 | | | 點辨理。 |
| 2 | 本校 112 學年度增調 | 教務處 | 因受大環境影響,觀 | 教務處: |
| | 科班 | | 光科招生人數減少, | 依決議事 |
| | | | 為未兩綢繆保障老師 | 項辦理。 |
| | | | 名額照顧每一位老師 | |
| | | | 的工作穩定,在整體 | |
| | | | 考量下並請觀光科務 | |
| | | | 會議充分溝通思考討 | |
| | | | 論達成共識後,再作 | |
| | | | 決議。 | |
| 3 | 修訂國立恆春高級工 | 學務處 | 照案通過 | 學務處: |
| | 商職業學校學生獎懲 | | | 依修正規 |
| | 規定。 | | | 定辨理。 |
| 4 | 修訂國立恆春高級工 | 學務處 | 照案通過 | 學務處: |

| | 商職業學校宿舍管理 | | | 依修正規 |
|---|--------------|-----|------|-------|
| | 要點。 | | | 定辦理。 |
| 5 | 訂定本校 111 學年度 | 總務處 | 照案通過 | 請各處室依 |
| | 第1學期行事曆。 | | | 預定執行事 |
| | | | | 項辨理。 |

參、主席致詞:

如校長簡報資料。

肆、工作報告

- 一、教務處 如書面資料第2頁。
- 二、學務處 如書面資料第 3-12 頁。
- 三、總務處如書面資料第13頁。
- 四、實習處如書面資料第14-15頁。
- 五、輔導室 如書面資料第 15-17 頁。
- 六、圖書館 如書面資料第17頁。
- 七、教官室 如書面資料第18頁。
- 八、進修部

如書面資料第19頁。

九、人事室 如書面資料第 20-22 頁。 十、主計室

如書面資料第22頁。

伍、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訂「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生活作息實施要點」。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 一、 依據 111 年 9 月 22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126517B 號,建議 修正事項。
- 二、 待改進事項:(一)應敘明學生每日放學時間、(二)「第四點 第二項當週其餘日數由各班安排培養主動學習之課程,時間為07: 30至08:05止,學生可自主規劃運用並決定是否參加。」而非 由學生以個人為主體自主運用,應予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訂「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一、新增:

玖、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處分:

三十、無正當理由,擅自跨越科系樓層或跨棟者(含跨班)

拾、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過處分:

三十三、蓄意聚眾,有影響校園安全之虞者

二、理由:原校規無此兩項之規範,衍生校園後續更多集體欺凌他人 狀況。這幾學期來,常有許多學生跨棟尋找其他科系學生事件, 不乏是種種誤會、尋仇、叫囂等原因,希望能將此一規範納入校 規,以降低肇生校園偏差行為問題。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 散會 (17 時 40 分)



先找到自己

- •責任感
- •個性
- •誠實,信用



高度與格局

- ◆領導力
- ◆職場倫理
- ◆團隊精神, 共同體思想



選擇&努力

- ●革新
- ●主導市場開發
- 知識提供與共享
- ●卓越性,競爭力



希望

- ■持續性發展
- ■創意性
- ■多樣性

讓我們每天帶著希望出門, 如果事與願違, 就再把希望帶回家, 休息休息, 明天繼續帶出門。

時間

- > 生產性
- > 效率性
- > 經濟效益

"IT'S NOT THAT

WE HAVE

LITTLE TIME,

BUT MORE

THAT WE WASTE

A GOOD DEAL OF IT."

不是我們時間少,是我們浪費太多時間!

SENECA

目標

- ✓顧客指向性
- ✓高水準質感
- ✓主導市場



「匠」。「師」。「藝」展現文明

□「匠」不只學技術

更要多方學習變成「藝」

□例如:從廚匠到廚師、再到廚藝 師,都是完全不同的境界。

餐廳,從擺盤、布置、音樂等 都展現美學,這不是匠或師做得 到的。然而師若不橫向學習,只 學技術,無法提升為「藝」

□所有領域境界要升級,也要靠 當事人願意努力從「匠」變成 「藝」.



做就對了...

- ◆恆商,不是只有主流
 - ,更有不同的少數
- ◆恆商,不是只有你我
 - ,還存在很多的他
- ◆恆商,不是只有共存
 - ,依舊能保有自己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生活作息實施要點

106.06.30 校務會議通過 107.09.05 導師會報審議修訂 111.6.29 校務會議修訂 112.2.13 校務會議修訂

- 一、依據:111年3月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26379號函辦理
- 二、目的:為考量學生身心健康發展、學校條件、社區特性、校園安全、交通狀況、家庭需求 及其他相關因素,衡酌學生成長生理需求,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時,以 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強化主動學習、提升學習品質為主要目的,並兼顧師生互 動、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需求。

三、訂定原則:

- (一)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其中包括含必修與選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
- (二)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如有特殊需求者,應提報國教署許可後實施。
- (三)為增進師生互動,以利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需求,各校得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實施非學習節數之活動,其中屬全校集合之活動,每週至多一日;當週其餘日數,應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學生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
- (四)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但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 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惟僅限於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 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
- (五)本校進修部其作息時間另定之。

四、學校作息時間規劃(如附表一)

- (一)升旗時間訂為每週二,時間為 07:30 至 08:05 止;若遇段考週或是重大集會另行調整。
- (二)當週其餘日數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由各班安排培養主動學習之課程,時間為 07:30 至 08:05 止。,學生可自主規劃運用並決定是否參加。
- 五、相關重大集會納入出缺勤考察,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列入出缺席紀錄考核,並由 班級自主規劃運用。
- 六、有關學生課業輔導(含補救教學、假期學藝活動、留校自習)、學生重修學分、學生學習評量之作息時間,各依主管機關所領、校內所訂之規定辦理。前項課業輔導,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有關課後社團活動之作息時間,依本校學生社團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依總綱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上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表一

| 111.4% | 週一 | 週二 | 週三 | 週四 | 週五 |
|-------------|-------------------------------------|------|---------------------|--------|--------|
| 07:30-08:05 | 主動學習課程 | 升旗集會 | 主動學習課程 | 主動學習課程 | 主動學習課程 |
| 08:05-08:55 | | | 第一節課 | | |
| 09:05-09:55 | | | 第二節課 | | |
| 10:05-10:55 | | | 第三節課 | | |
| 11:05-11:55 | 第四節課 | | | | |
| 11:55-13:10 | | | 午餐及休息 | | |
| 13:10-14:00 | | | 第五節課 | | |
| 14:10-15:00 | 第六 | 節課 | 14:00-14:20 打掃時間 | 第六節課 | |
| 15:00-15:20 | 14:20-15:10 打掃時間 第六節課 打掃時間 | | | | |
| 15:20-16:10 | | | 第七節課 | | |
| 16:10 | | | 放學 | | |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

104年6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 105年1月19日校務會議修訂 105年6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 106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 109年2月11日校務會議修訂 109年8月03日校務會議修訂 111年8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 112年2月13日校務會議修訂

壹、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貳、本規定之目的如下:

-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 參、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述意見機會。
 - 六、獎勵是為表彰學生優良事蹟,期能起仿效之目的,得依優異行為表現審酌建議適切輕重之獎勵。
- 肆、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累犯次數及影響程度。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六、行為後之態度。

伍、學生之獎勵與懲罰依下列規定:

一、獎勵:

- (一) 記嘉獎
- (二)記功
- (三) 記大功
- 二、懲罰:
- (一) 記警告
- (二)記過
- (三)記大過

陸、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嘉獎獎勵:

- 一、參加愛校服務負責盡職者。
- 二、環境區域打掃工作負責認真者。
- 三、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四、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五、住宿生環境內務表現良好者。
- 六、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
- 七、值日生特別盡職者。
- 八、在團體中熱心公益活動、熱心助人,足資示範者。
- 九、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 十、參加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十一、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實習工廠等幹部認真負責者。
- 十二、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十三、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四、生活週記、作業書寫及各項心得寫作按時繳交且認真優良者。
- 十五、拾物(金)不昧,其行可嘉者。

柒、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功獎勵:

-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特別優良者。
- 二、校內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三、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實習工廠等幹部表現優異者。
- 四、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例如整潔秩序評分員、交通服務 隊,糾察隊、資源回收、升旗志工等),表現優良者。
- 六、敬老扶幼,表現優異者。
- 七、舉發違犯重大校規(抽菸、吃檳榔、飲酒)學生,經查明屬實堪為表率者。
- 八、遇有特殊事故即時反映,消弭緊急事件處理得宜,獲良好效果者。

捌、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功獎勵:

- 一、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有具體事實足為同學楷模者。
- 二、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三、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四、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特別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五、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特優者。
- 六、舉發吸食毒品、施打毒品,經查屬實,堪為表率者。
- 七、有特殊優良行為裨益國家社會者。

玖、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處分:

- 一、以言語或肢體動作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他人者。
- 二、與同學吵架,情節輕微者。
- 三、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四、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輕微者。
- 五、違反課程要求標準,明確影響教學秩序、安全及統一性,初犯者。
- 六、不按時繳交週記屢勸不聽者。
- 七、上課或集會不遵守課堂(集會)秩序,明確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 未改正者。
- 八、不按規定進出校區,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九、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行為明確影響他人學習、活動及秩序者。
- 十、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已有悔悟者。
- 十一、不遵守作息規定(如上學(課)遲到、逗留員生社、提早至搭乘專車地點等)者。
- 十二、住宿生不依時作息違反宿舍管理規定。
- 十三、擔任交通服務隊、秩序維護(糾察)隊無故遲到或未依時值勤者。
- 十四、未經許可外訂不符合安全衛生之食品。
- 十五、未做打掃工作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六、集合點名無故未到者。
- 十七、寒、暑假返校日及返校打掃無故未到者。
- 十八、不遵守交通秩序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九、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十、不遵守請假規則,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十一、無故不參加重大集會或比賽,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十二、侵犯他人隱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十三、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而係初犯者。
- 二十四、因過失損壞公物,而隱匿事實,不自動報告者。
- 二十五、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者。
- 二十六、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者。
- 二十七、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 名譽或恐嚇他人者。
- 二十八、無故未參加愛校服務,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十九、違反資訊設備使用管理辦法者。
- 三十、無正當理由,擅自跨越科系樓層或跨棟者(含跨班)
- 拾、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過處分:
 - 一、私自訂購不符合安全衛生之食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故意損壞公物之情事,情節尚非重大者。
 - 三、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者。

- 四、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屢勸不聽者。
- 五、違反考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 六、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 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 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
- 七、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屢勸不聽者。
- 八、吸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者。
- 九、違反課程要求標準,明確影響教學秩序、安全及統一性,屢勸不聽者。
- 十、集合點名無故未到者,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一、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二、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經勸導後仍未改進,影響工作推展者。
- 十三、無故規避公共服務,情節嚴重者。
- 十四、攜帶放香菸(電子菸)、檳榔者、酒精飲料等違禁品進(離)校。
- 十五、不遵守請假規則,情節嚴重者。
- 十六、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七、住宿生不假外宿、無故不參加早晚點名集合、就寢後私自訂購 外食或非住校生未經許可,進入學生宿舍或逗留寢室係初犯者。
- 十八、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九、在同學打架鬥毆現場以言語、行為或肢體動作明確參與者。
- 二十、言語挑釁他人,以致產生衝突者。
- 二十一、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 名譽或恐嚇他人,勸導不聽,再犯者。
- 二十二、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情節尚非重大 者。
- 二十三、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無悔悟者。
- 二十四、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輕微者。
- 二十五、有竊盜行為,但有悔意者。
- 二十六、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者。

- 二十七、攜帶經學校公告禁止之危險性物品者。
- 二十八、毆打他人,情節輕微者。
- 二十九、無故未完成愛校服務,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三十、違反資訊設備使用管理辦法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三十一、欺騙師長,有具體事實且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三十二、校外擾亂秩序,影響他人生活及權益且明確影響校譽,情節輕 微者。
- 三十三、蓄意聚眾,有影響校園安全之虞者
- 拾壹、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處分:
 - 一、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者。
 - 二、毆打他人致傷,情節嚴重者。
 - 三、無故不服從師長指導且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經勸導仍不聽者。
 - 四、違反考場規則,違規情節重大經查屬實者。
 - 五、強行借用、竊盜、搶奪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 六、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有意影響他人者。
 - 七、校外擾亂秩序,影響他人生活及權益且明確影響校譽,情節嚴重者。
 - 八、於校園內或校外穿著校服時機於公共場合吸菸(電子菸)、喝酒、嚼食 檳榔、賭博行為,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無視師長在場的公然行為加 重處份)。
 - 九、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嚴重者。
 - 十、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 十一、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屢勸不聽者。
 - 十二、住宿生不假外宿,或非住校生未經許可,進入學生宿舍或逗留寢室 經查明係再犯者。
 - 十三、於校園內任何地點向外訂購、交易或拿取香菸、檳榔等違禁品物品者。
 - 十四、攜帶違禁物品(刀械、槍砲彈藥) 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十五、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浪費資源,致影響教學行為者。
 - 十六、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者。

- 十七、蓄意破壞學校師長、同學交通工具(車輛、腳踏車)私人物品,經查屬實者。
- 十八、本校男女住校生私自帶外人(或異性)進入宿舍內,經查屬實者。(若過 夜則加重處分)
- 十九、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情節嚴重者。
- 二十、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嚴重者。
- 二十一、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 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 其他物品者。
- 二十二、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屢勸不聽者。
- 二十三、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情節嚴重者。
- 二十四、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行為屬實者。
- 二十五、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二十六、嚴重明確影響校園安全秩序及規定之行為,已危害他人受教權 及身心安全財產者。
- 拾貳、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經提本校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 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 一、在校外滋事經治安機關移送法辦者,交付學生獎懲會討論。
 - 二、以學期為評量單位,學生獎懲紀錄相抵後滿三大過或導師具體建議應列 入者,均需列入期末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
- 拾參、本校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交由其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議決後行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 拾肆、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

- 並會導師、輔導教官,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
- 二、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
- 三、大功、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 四、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 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 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 拾伍、學生、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 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 員會提起申訴。
- 拾陸、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拾柒、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 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 拾捌、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 拾玖、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 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 貳拾、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 | | | | E2 21- (2) | d lightse | 1-1 -1-4 3K -1 | 10. | 111113 | C 21- D -7 30 | 150170172.45 | 61 91% | | | |
|---------------|------------------|---------|----|------------|-----------|----------------|-----|---------------|---------------|--------------|-------------|------|--------|---------|
| 编辑版档 | 姓名 | 出席者、 | 编號 | 職稱 | 姓名 | 出席者 | 編號 | 職務 | 姓名 | 出席者。 | 编號 | 職 稍 | 姓名 | 列席者 |
| 01 校長 | 蔡俊彦- | 等位于 | 32 | 餐管二甲 | 楊雅琪 | 福到到 | 63 | 教師 | 林燕慧 | 林江龙 | 94 | 代理教師 | 林育建 | 村家建 |
| 02 教務主任 | 郭姿伶 | 郭安特 | 33 | 觀光二甲 | 林佳璇 | original | 64 | 教師 | 陳佳儀 | PRITU | ~ 95 | 代理教師 | 林長青 | 林衣青 |
| 03 學生事務主 任 | 李依屏 | \$12/4 | 34 | 觀光二乙 | 鄒碧玲 | 劉樂於 | 65 | 教师 | 李清福 | 李清洛 | 96 | 代理教師 | 潘文龍 | Eak |
| 04 總務主任 | 鄭景庭 | 朝是夜 | 35 | 資處二甲 | 陳孟志 | 陳孟克 | 66 | 教師 | 李廣芬 | 大概号 | 97 | 代理教師 | 黄雅珠 | 爱雅*朱 |
| 05 實習主任 | 李純琇 | 本四十 | 36 | 普高二甲 | 林雅秋 | XXFICIR | 67 | 教師 | 張文昌 | 養文書 | 98 | 代理教師 | 林思岑 | 林思多 |
| 06 | 林建輝 | 5 f 1/2 | 37 | 餐技二甲 | 林瑞麟 | 从路站 | 68 | 教師 | 林子超 | 留停 | 99 | 代理教師 | 蘇緯秝 | 新级新 |
| 07 進修部 主任 | 張燕萍 | 是五百 | 38 | 電子三甲 | 林玉龄 | 242088 | 69 | 教師 | 王素秋 | 3 3,00 | 100 | 代理教師 | 廖信智 | 2314 % |
| 08 数學組長 | 林治琪 | 林彩烟 | 39 | 資訊三甲 | 張嘉文 | 预卷之 | 70 | 教師 | 李國祿 | man | 101 | 代理教師 | 洪泰生 | 洪和生 |
| 09 は冊組長 | 鄭怡婷 | 8142 B | 40 | 電機三甲 | 蔡百龍 | 郭首然 | 71 | 教師 | 鄭詠仁 | 爱隐约2 | -102 | 代理教師 | 胡雅華 | 相外多 |
| 10 實驗研究組長 | 邱靜玟 | 那事45 | 41 | 餐管三甲 | 趙瑾怡 | 初藝心 | 72 | 教師 | 王乃尹 | 留停 | 103 | 代理教師 | 陳儀芬 | 产级落 |
| 11 制育組長 | 陳美樺 | 凍美棒 | 42 | 巍光三甲 | 吳佳韻 | 81/2/2 | 73 | 教師 | 洪雅芳 | 留停 | 104 | 代理教師 | 林佳榉 | 起到红 |
| 12 紅業輔導組長 | 王家凰 | 王家图 | 43 | 巍光三乙 | 陳儀欣 | 請假 | 74 | 軍訓主任教官 | 黄華軍 | 五年 | 105 | 代理教師 | 李蔥琳 | To Mary |
| 13 電子科主任 | 林維寬 | 不够宽 | 44 | 資處三甲 | 許毓玲 | 经额验 | 75 | 軍副教官 最生輔短長 | 望開華 | 學們重 | 106 | 代理教師 | 陳慧芳 | 深意共. |
| 14 | 許斐菁 | 致將 | 45 | 普高三甲 | 柯弘裕 | 柯子分 | 76 | | | -1.4 | 107 | 代理教師 | 莊智鈞。 | 班智公 |
| 15 電機科主任 | 桑科翰 | ENTAN" | 46 | 進觀二甲 | 劉俊成 | 別後數 | 77 | 文書組長 | 洪淑麗 | 洪渝是 | 108 | | | , |
| 16 觀光科 主任 | 王繡鈴 | 2編鈴 | 47 | 進觀三甲 | 趙奕勝 | 請服 | 78 | 出納組長 | 周孟彦 | 图显然 | 109 | 職員 | | |
| 17 餐管料 主任 | 涂麗芳 | 一天版系 | 48 | 職能甲班 | 張允甄 | 張允朝 | 79 | 幹 事 | 蔡雨潔 | May. | 110 | | 村繁星 | 林光号 |
| 18 資處科 主任 | 顏璧瑛" | 额磨淚 | 49 | 職能乙班 | 董奕妘 | 多色加 | 80 | 護理師 | 陳品芯 | Jan 5 | 111 | | 构筑 | 本本意 |
| 19 特殊教育組長 | 張宇晴 | 强制 | 50 | 資源班 | 谢姿吟 | 潮谷的 | 81 | 技 佐 | 李英瑞 | 多東端 | 112 | | 胡萝 | 方月蒙 |
| 20 進修教務組 長 | 盧世傑, | 盧世保 | 51 | 教師 | 林玉貞 | Try | 82 | 主計分在 | 黄种堂 | 中央包 | 113 | | 黄子县 | 每一卷 |
| 21 電子一甲 | 蔡僑宗 | 表情的 | 52 | 教師 | 林煜翔 | 在建筑 | 83 | 家長會 會長 | 張嘉芸 | 詩版 | 114 | | 当不是 | さる本 |
| 22 資訊一甲 | 許斐惇 | STATE | 53 | 教師 | 王巧婷 | 請假 | 84 | | | | 115 | | 南京信 | 藝術 |
| 23 電機一甲 | 藍天虹 | RETAIN | 54 | 教師 | 張忻 | なまれて | 85 | 學生代表 | 盧曉葳 | 電咳機 | 116 | | 賴近海 | 赖近源 |
| 24 餐管一甲 | 許菱恬 | 泽菱版 | 55 | 教師 | 塗兆宏 | 3388 61. | 86 | 學生代表 | 潘宏恩 | 看来思 | 117 | | 歌作朝 | |
| 25 観光一甲 | 沈沛縈 | 对加强 | 56 | 教師 | 張淑惠 | 花衣打 | 87 | 學生代表 | 張俊凱 | 張俊凱 | 118 | | 吴朝 | 美苑社 |
| 26 資處一甲 | 吳淑慧 | 美级 | 57 | 数師 | 吳雅玲 | 34/10/2 | 88 | 學生代表 | 郭鈞瑗 | 新樹養 | 119 | | 繁化在 | 5.46社 |
| 27 普高一甲 | 邱玉明 | क्रम म | 58 | 教師 | 黄秀蘭. | 黄天涯 | 89 | 學生代表 | | 鬼 喜文型 | 120 | | 科福恒 | 粉梅酒 |
| 28 餐技一甲 | 張士強 | 福士强 | 59 | 教師 | 唐禮祥 | Page | 90 | 學生代表 | 阿拉拜・ 佔宪府樂 | 阿拉特· 位呢用学 | 121 | | 12/727 | 国于新 |
| 29 電子二甲 | 吳欣倚 | 是自己得 | 60 | 教師 | 李金香 | 水全香 | 91 | 學生代表 | 蔡賢穎 | 菱 蜜紅 | 122 | | 毛香雅 | 王香雅 |
| 30 貴級二甲 | 陳國榮 | 1-13- | 61 | 教師 | 白金玉 | 能小 | 92 | | | | 123 | | | |
| 31 電機二甲 | 吳明德 | 更加速 | 62 | 教師 | 黄聖雄 | 音更相 | 93 | | | | 124 | | | |
| | THE PARTY OF CO. | W11/-/ | - | | | - | - | | | | | | | |

111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資料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3 日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議程表

| 日期 | 112 3 | 年 2 月 13 日 (星期一) |
|----|-------------|---|
| 項次 | 時 間 | 議程 |
| _ | 16:30 | 會議開始 |
| = | 16:40-16:50 | 主席報告 |
| Ξ | 16:50-17:00 | 家長會長致詞 |
| 四 | 17:00-17:30 | (一)各處室業務報告(二)詢問及補充 |
| 五 | 17:30-17:45 | 提案討論 |
| 六 | 17:45-17:55 | 臨時動議 |
| セ | 17:55-18:00 | 主席結論 |
| 八 | 18:00 | 散會 |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壹、 新進教職人員介紹

總務處庶務組長高泉本、技士蔡欣庭、進修部約聘護理師方月蓉、歷史科代 理教師莊智鈞。

貳、11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 編號 | 案由 | 提案單位 | 決議情形 | 相關處室 執行情形 |
|----|------------------------------|------|--------------------------|------------------------|
| 1 | 修正本校建置學生學 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 | 教務處 | 照案通過 | 教務處: 依修正要 |
| | 規定 | | | 點辨理。 |
| 2 | 本校 112 學年度增調 科班 | 教務處 | 因受大環境影響,觀光 科招生人數減少,為未 | 教務處: 依決議事 |
| | • • • | | 雨綢繆保障老師名額照 | 項辦理。 |
| | | | 顧每一位老師的工作穩定,在整體考量下並請 | |
| | | | 觀光科務會議充分溝通 | |
| | | | 思考討論達成共識後, 再作決議。 | |
| 3 | 修訂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 | 學務處 | 照案通過 | 學務處: 依修正規 定辦理。 |
| 4 | 修訂國立恆春高級工 商職業學校宿舍管理 要點 | 學務處 | 照案通過 | 學務處: 依修正規 定辦理。 |
| 5 | 訂定本校 111 學年度 第1 學期行事曆 | 總務處 | 照案通過 | 請各處室依 預定執行事 項辦理。 |

冬、業務報告

教務處

| 編號 | 執行項目 | 執行內容 | 執行時間 | 備註 |
|----|--------------------|---|----------------|----|
| 1 | 重要日程 | ★教務會議:2/15 ★公開觀課:9-12週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 驗:4/29-4/30 ★國中教育會考:5/20-21 ★高三上傳課程學習成果作 品及多元表現截止:4/14 ★高一、高二上傳課程學習 成果作品及多元表現截止:7/15 ★補考:7/20 ★本學期補班補課日: 2/18(補 2/27) 3/25(補 4/3) 6/18(補 6/23) | | |
| 2 | 111(下)高職優質 化 | 計畫經費經常門:96.3萬 元;資本門:41.2萬元, 執行6項子計畫 | 111 學年度下學期 | |
| 3 | 111(下)完免資源 挹注計畫 | 計畫經費經常門: 459,881 元;資本門: 250,180元, 執行7項子計畫 | 111 學年度下學期 | |
| 4 | 學習扶助計畫 | 計畫經費 132,600 元 | 111 學年 度下學期 | |

學務處

一、業務報告

| 編號 | 執行項目 | 執行內容 | 執行時間 | 備註 |
|----|----------------|--|----------|----|
| | | 1. 受理工讀生申請,共11位。 | | |
| 1. | 工讀生計畫 | 2. 申請間期:2/1~2/17。 | 3/1~6/21 | |
| | | 3. 工讀生審查會議 (2/21) | | |
| 9 | 古人 文尺 七川 4亩 | 1. 針對各班班級幹部進行教育訓 | 2/15 (三) | |
| 2. | 幹部訓練 | 練,以更快時間融入班級事務。 | 12:30 | |
| | | 1. 每月定期召開導師會議 | 每月第一星 | |
| 3. | 導師會報 | 2. 召開日期: 3/1、3/29、5/3 | 期星期三早 | |
| | | 共 3 次。 | 上 | |
| | | 1. 各班導師提出申請,並於每 | | |
| 4 | 教育儲蓄專戶 | 月召開審查會議 | 每月召開一 | |
| 4. | | 2. 召開日期:3/15、4/19、 | 次 | |
| | | 5/17,共3次。 | | |
| | | 1. 社團選社至 3/10 止 | | |
| | | 2. 預計開設社團 34 個社團 | 本學期共6 | |
| 5. | 社團課程 | 3. 原住民社團補助經費 24,000 元 | | |
| | | 4. 上課日期:3/15、3/22、 | 次 | |
| | | $3/29 \cdot 4/12 \cdot 5/3 \cdot 5/31$ | | |
| | | 1. 辦理友善校園、反毒、反 | | |
| 6. | 週會活動 | 黑、水域安全宣導、菸害防 | 本學期共10 | |
| 0. | 四胃石助 | 制、心靈成長、生命教育等 | 次專題講座 | |
| | | 專題講座。 | | |
| 7 | 用坐扣明江 到 | 1. 園遊會及社團成果展日期: | | |
| 7. | 畢業相關活動 | 5/24 (三) | | |

| 編號 | 執行項目 | 執行內容 | 執行時間 | 備註 |
|-----|--------------|----------------------|---|----|
| | | (1)歡送畢業生系列活動-園 | | |
| | | 遊會自9點至13點止(一、 | | |
| | | 二年級設攤,三年級自由 | | |
| | | 参加) | | |
| | | (2)社團成果展:茂德館 14: | | |
| | | 00-16:00 。 | | |
| | | 2. 112 級畢業典禮:6/1 (四) | | |
| | | 1. 對象: 高一、高二 | the state of the | |
| 8. | 公民訓練營 | 2. 地點:台南烏樹林 | 收費依實際 1.1.1.1.1.1.1.1.1.1.1.1.1.1.1.1.1.1.1. | |
| | | 3. 時間:5/8~5/9 | 招標金額 | |
| | | 1. 申請表:2/13(一)至 | | |
| 9. | 模範生選舉 | 2/18(六) | | |
| | | 2. 投票時間:3/22(三)班會 | | |
| 1.0 | 恆商好聲音歌 | 1. 初賽:3/29 (班會) | | |
| 10. | 唱大賽 | 2. 決賽:4/26 (週會) | | |
| | | 1. 111 學年度校園專車計畫補 | | |
| | | 助經費 6, 296, 400 元。 | | |
| | | 2. 112 年學生宿舍生活輔導人 | | |
| | | 員補助經費 1,200,000 元。 | | |
| | 生輔組相關業 | 3. 友善校園反毒、反黑、防制 | | |
| 11. | 務 | 霸凌宣導 (2/15) | 不定期 | |
| | 427 | 4. 住宿生暨賃居生座談會 | | |
| | | (2/23) | | |
| | | 5. 教職員反毒知能研習(4/20) | | |
| | | 6. 全民國防教育暨防制學生藥 | | |
| | | 物濫用講座(5/10) | | |

| 編號 | 執行項目 | 執行內容 | 執行時間 | 備註 |
|-----|----------------|----------------------|------|----|
| | | 7. 生活教育競賽 | | |
| | | 8. 三年級期末獎懲委員會議 | | |
| | | (5/18) | | |
| | | 9.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 | | |
| | | 10. 霸凌防治因應小組會議 | | |
| | | 1. 辦理班際籃球比賽 (3/6)、 | | |
| | | 排球賽(4/10) | | |
| | | 2. 屏東縣中小聯合運動會 | | |
| 1.0 | 體育組相關業 | (3/3~3/5) | | |
| 12. | 務 | 3. 游泳池整修工程已於 111 年 | | |
| | | 12月底完工。 | | |
| | | 4. 112 年寒假集中訓練暨移地 | | |
| | | 訓練補助 10 萬元。 | | |
| | | 1. 111 年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 | | |
| | | 計畫 234 萬,執行率 | | |
| | | 58. 93% · | | |
| | | 2. 112 年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 | | |
| | | 計畫 224 萬 6 千元。 | | |
| | 在上加加 里米 | 3. 辦理資源回收、環境保護計畫 | | |
| 13. | 衛生組相關業 ** | 4. 廁所綠化美化(5/24~5/26) | | |
| | 務 | 5. 菸檳防制宣導講座(3/1) | | |
| | | 6. 環境教育宣導講座 (3/8) | | |
| | | 7. 世界地球日環保海報競賽 | | |
| | | (4/20) | | |
| | | 8. 食品衛生統計結報 | | |
| | | 9. 傳染病及登革熱自我檢查回報 | | |

二、對外競賽成績

▶ 111 年臺中盃全國中小學田徑賽(111.08.21~8.25)

| 111 千至 並主因 小子山任真 (111.00.21 0.20) | | | | | | |
|---------------------------------------|-----|--------------------------|-------------|-------|--|--|
| 班級 | 姓名 | 項目 | 名次 | 指導老師 | | |
| 資處一甲 | 黃語瑄 | 5000公尺 10000公尺 | 第3名 第4名 | | | |
| 資處一甲 | 張博甄 | 3000公尺障礙 800公尺 | 第7名 第17名 | | | |
| 資訊一甲 | 張昀憲 | 鏈 球 鐵 餅 | 第7名 第15名 | 張淑惠老師 | | |
| 電子一甲 | 王淑敏 | 鏈 球 | 第7名 | 陳妡榕教練 | | |
| 電子二甲 | 盧韋全 | 5000公尺 3000公尺障礙 | 第7名 第17名 | | | |
| 電子二甲 | 張博壹 | 3000公尺障礙 | 第14名 | | | |
| 電子二甲 | 尤聖宏 | 鏈 球 鐵 餅 | 第9名 第22名 | | | |

> 新北城市全國田徑公開賽

| 班級 | 姓名 | 比賽項目 | 名次 | 指導老師 |
|------|-----|---------------------------|------------------|----------------|
| 電子二甲 | 張博壹 | 1.3000 公尺障礙 2.400 公尺跨欄 | 第 18 名 第 38 名 | |
| 資訊一甲 | 張昀憲 | 1. 鏈球 2. 鐵餅 | 第 16 名 第 33 名 | 張淑惠老師 尤伸泰教練 |
| 資處一甲 | 張博甄 | 1.3000 公尺障礙 2.400 公尺跨欄 | 第5名 第16名 | 陳斯榕教練 |
| 資處一甲 | 黄語瑄 | 1.5000 公尺 2.10000 公尺 | 第 6 名 第 7 名 | |

▶ 111 年屏東縣區域性田徑對抗賽 (111.10.1~10.5)

| | - 1 - 1 - 1 - 1 - 1 | 1 4 + - 2/ | | |
|------|---------------------|---------------------|----------------|----------------|
| 班級 | 姓名 | 比賽項目 | 名次 | 指導老師 |
| | 高中女子: | 總錦標 | 冠軍 | |
| | 高中男子: | 總錦標 | 亞軍 | 張淑惠老師 |
| 觀光三乙 | 王淑意 | 1. 三級跳 2. 跳遠 | 第 1 名 第 2 名 | 尤伸泰教練 陳斯榕教練 |
| 觀光三乙 | 尤登圳 | 1. 三級跳 2. 400 公尺 | 第 3 名 第 5 名 | 木刈俗秋林 |

| 班級 | 姓名 | 比賽項目 | 名次 | 指導老師 |
|-------------|---------------|---|-------------------------|------|
| | | 3.4x100 公尺接力 | 第 5 名 | |
| 電子二甲 | 張博壹 | 1. 800 公尺 2. 1500 公尺 3. 4x100 公尺接力 4. 4x400 公尺接力 | 第 第 2 名 名 名 名 名 | |
| 電子二甲 | 尤聖宏 | 1. 鏈球 2. 鐵餅 | 第 1 名 | |
| 電子二甲 | 許軍 | 1. 鏈球 2. 鉛球 | 第 6 名 第 3 名 | |
| 電子二甲 | 黄宗賢 | 3. 4x400 公尺接力 | 第 9 名 第 3 名 第 5 名 | |
| 電子二甲 | 潘柏志 | 1. 鉛球 2. 鐵餅 3. 4x100 公尺接力 4. 4x400 公尺接力 | 第 1 名 第 5 名 第 3 名 | |
| 電子一甲 | 王淑敏 | 1. 鏈球2. 鐵餅 | 第 1 名 第 2 名 | |
| 電子一甲 | 林鈞彬 | 1. 跳遠 2. 標槍 3. 4x400 公尺接力 | 第11名 第6名 第3名 | |
| 資訊一甲 | 張昀憲 | 1. 鏈球 2. 鉛球 | 第 2 名 第 4 名 | |
| 資處一甲 | 張博甄 | 1. 400 公尺 2. 800 公尺 | 第 2 名 第 1 名 | |
| 資處一甲 | 黄語瑄 | 1. 5000 公尺 2. 1500 公尺 | 第 1 名 第 1 名 | |
| 觀光一甲 | 曾妍榛 | 1. 跳遠 | 第4名 | |
| 王淑意、王: 接力 | 淑敏、黃語瑄 | 、張博甄:4x100 公尺 | 第2名 | |
| 王淑意、王: 接力 | 淑敏、黄語瑄 | 、曾妍榛:4x400 公尺 | 第2名 | |
| 尤登圳、張 接力 | 博壹、潘柏志 | 、張昀憲:4x100 公尺 | 第5名 | |
| 張博壹、林 接力 | 釣彬、黃宗賢 | 、潘柏志:4x400 公尺 | 第3名 | |

▶ 屏東縣夏季週末田徑賽 (111.10.15~10.16)

| 班級 | 姓名 | 比賽項目 | 名次 | 指導老師 |
|-------|---------|--|-------------------|--|
| | 高中女子總錦標 | | | |
| | 高中男子紀 | 總錦標 | 季軍 | |
| 觀光三乙 | 王淑意 | 1. 跳高 2. 跳遠 3. 4x100公尺接 力 | 第1名 第2名 第2名 | |
| 觀光三乙 | 尤登圳 | 三級跳遠 100公尺 4x100公尺接 | 第2名 第3名 第5名 | |
| 電子二甲 | 張博壹 | 1. 800公尺 2. 110跨欄 3. 4x100公尺接力 | 第1名 第2名 第5名 | 張淑惠老 |
| 電子二甲 | 盧韋全 | 1. 5000公尺 1. 1500公尺 | 第2名 第5名 | 師 尤伸泰教 |
| 電子二甲 | 黃宗賢 | 1. 標槍 2. 4x100公尺接 力 | 第1名 第5名 | 練陳妡榕教練 |
| 電子二甲 | 潘柏志 | 1. 鉛球 2. 標槍 3. 4x100公尺接 | 第3名 第5名 第5名 | |
| 電子一甲- | 王淑敏 | 1. 標槍2. 鉛球 | 第1名 第2名 | |
| 電子一甲 | 林鈞彬 | 1. 5000公尺 2. 1500公尺 | 第3名 第6名 | |
| 資訊一甲 | 張昀憲 | 1. 鉛球 2. 800公尺 | 第2名 第5名 | |
| 資處一甲 | 張博甄 | 1. 三級跳遠 2. 100公尺跨欄 3. 4x100公尺接 | 第1名 第1名 第2名 | |

| 班級 | 姓名 | 比賽項目 | 名次 | 指導老師 |
|----------------|--------------|--|-------------------|------|
| | | カ | | |
| 資處一甲 | 黄語瑄 | 1. 1500公尺 2. 5000公尺 3. 4x100公尺接 力 | 第1名 第1名 第2名 | |
| 觀光一甲 | 曾妍榛 | 800公尺 4x100公尺接力 | 第2名 第2名 | |
| 王淑意、曾始 公尺接力 | FF榛、黄語 | 瑄、張博甄:4x100 | 第2名 | |
| 尤登圳、張博 公尺接力 | 導壹、黃宗 | 賢、張昀憲:4x100 | 第5名 | |

▶ 111 年屏東縣運暨公教聯合運動會

| 10 2 021 | 小之旦口秋初 | L C-74 H | |
|-----------|--------|----------------------------|----------------|
| 班級 | 姓名 | 比賽項目 | 名次 |
| 觀光三乙 | 王淑意 | 1. 七項混合運動 2. 100 公尺跨欄 | 第 1 名 第 2 名 |
| 觀光三乙 | 尤登圳 | 1. 400 公尺跨欄 2. 三級跳 | 第 1 名 第 4 名 |
| 電子二甲 | 張博壹 | 1. 3000 公尺障礙 2. 1500 公尺 | 第1名 第1名 |
| 電子二甲 | 盧韋全 | 1. 10000 公尺 2. 5000 公尺 | 第 1 名 第 2 名 |
| 電子二甲 | 尤聖宏 | 1. 鏈球 2. 鐵餅 | 第 3 名 第 5 名 |
| 電子二甲 | 許軍 | 1. 鉛球 | 第6名 |
| 電子二甲 | 黃宗賢 | 1. 標槍 2. 跳遠 | 第 3 名 第 6 名 |
| 電子二甲 | 潘柏志 | 1. 鉛球 2. 標槍 | 第 4 名 第 6 名 |
| 電子一甲- | 王淑敏 | 1. 鏈球 | 第1名 |

| 班級 | 姓名 | 比賽項目 | 名次 |
|-----------|--------|----------------|-----|
| | | 2. 鐵餅 | 第2名 |
| 電子一甲 | 林鈞彬 | 1. 10000 公尺 | 第2名 |
| 資訊一甲 | 張昀憲 | 1. 鏈球 | 第1名 |
| 貝矶一丁 | 灰明恩 | 2. 鐵餅 | 第2名 |
| 資處一甲 | 正埔町 | 1. 400 公尺跨欄 | 第1名 |
| 貝処「T | 張博甄 | 2. 3000 公尺障礙 | 第1名 |
| 資處一甲 | 生玩吃 | 1. 1500 公尺 | 第1名 |
| 貝処一下 | 黄語瑄 | 2. 5000 公尺 | 第1名 |
| -田 | 的抓挂 | 1. 1500 公尺 | 第3名 |
| 觀光一甲 | 曾妍榛 | 2. 100 公尺 | 第5名 |
| 曾妍榛、黄語瑄 | 、王淑意、克 | 張博甄:4x400 公尺接力 | 第1名 |

111 年屏東縣區域性田徑對抗賽

| 班級 | 姓名 | 比賽項目 | 名次 |
|------|-----|---|--------------------------|
| 觀光三乙 | 王淑意 | 1. 三級跳 2. 跳遠 | 第 3 名 第 2 名 |
| 觀光三乙 | 尤登圳 | 1. 三級跳 2. 400 公尺 3. 4x100 公尺接力 | 第 3 名 第 5 名 第 5 名 |
| 電子二甲 | 張博壹 | 1. 800 公尺 2. 1500 公尺 3. 4x100 公尺接力 4. 4x400 公尺接力 | 第1名 第2名 第5名 第3名 |
| 電子二甲 | 尤聖宏 | 1. 鏈球 2. 鐵餅 | 第1名 第5名 |
| 電子二甲 | 許軍 | 鏈球 鉛球 | 第 6 名 第 3 名 |
| 電子二甲 | 黃宗賢 | 3. 4x400 公尺接力 | 第 9 名 第 4 名 第 3 名 |

| 班級 | 姓名 | 比賽項目 | 名次 |
|--------------|-----------|----------------|--------|
| | | 1. 鉛球 | 第5名 |
| 電フー田 | 泛孔士 | 2. 鐵餅 | 第1名 |
| 電子二甲 | 潘柏志 | 3. 4x100 公尺接力 | 第5名 |
| | | 4. 4x400 公尺接力 | 第3名 |
| 赤 フ 田 | T 1266 | 1. 鏈球 | 第1名 |
| 電子一甲- | 王淑敏 | 2. 鐵餅 | 第2名 |
| | | 1. 跳遠 | 第 11 名 |
| 電子一甲 | 林鈞彬 | 2. 標槍 | 第6名 |
| | | 3. 4x400 公尺接力 | 第3名 |
| -2 W III | 75 -12 10 | 1. 鏈球 | 第2名 |
| 資訊一甲 | 張昀憲 | 2. 鉛球 | 第4名 |
| や よ ロ | 75 14 50 | 1. 400 公尺 | 第2名 |
| 資處一甲 | 張博甄 | 2. 800 公尺 | 第1名 |
| 資處一甲 | 黄語瑄 | 1. 5000 公尺 | 第1名 |
| | | 2. 1500 公尺 | 第1名 |
| 觀光一甲 | 曾妍榛 | 1. 跳遠 | 第4名 |
| 王淑意、王淑敏 | [、黄語瑄、5 | 張博甄:4x100 公尺接力 | 第2名 |
| 王淑意、王淑敏 | [、黄語瑄、 | 曾妍榛:4x400 公尺接力 | 第2名 |
| 尤登圳、張博壹 | :、潘柏志、5 | 張昀憲:4x100 公尺接力 | 第5名 |
| 張博壹、林鈞彬 | (、黄宗賢、) | 番柏志:4x400 公尺接力 | 第3名 |

總務處

一、本年度辦理工作事項:

| 編號 | 執行項目 | 執行內容 | 執行時間 | 備註 |
|----|-------------------------|---|-------------------------------------|----------|
| 1 | 電子大樓旁主高 壓變電站改善工 程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 助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老舊危 險電力系統改善計畫核定補 助經費 550 萬元整。 | 目前已完成委託設計監造招標與工程招標,預計於112年5月31日前完工。 | 施 工 中 |
| 2 | 十級強陣風災損復建工程 | 修復電子大樓前因 111 年 10 月 19 日強勁東北季風(落山 風)吹倒一棵橡膠木砸毀位 於下方的涼亭。 | 預計於 112 年 5月31日前完 工。 | 規劃中 |

二、宣導事項

考量國內物價變動情形,並兼顧採購效率及行政流程簡化,本校非 消耗品單價金額由新臺幣一千元調整為新臺幣二千元。本校單價金額在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且未達一萬元之非消耗品,由本校財產管理人員登帳列管並由各保管人負責保管。至於未達二千元之非消耗品應由單位及保管人員列管。

實習處

一、活動時間表

| 編號 | 執行項目 | 執行內容 | 執行時間 | 備註 |
|----|--------------------------|--|------------|-----------------------------|
| 1. | 第 112-1 梯次即測 即評技能檢定報名 | 1. 乙級_電腦軟體應用 2. 丙級_電腦軟體應用 | 1/10~01/18 | 開考日 3/8 日起 |
| 2. | 第 112-2 梯次即測 即評技能檢定報名 | 丙級_室內配線(屋內線路 裝修)-20 人 丙級_工業電子 丙級_電腦硬體裝修 丙級_中餐烹調-葷食-48 人 | 3/27~04/07 | 開考日 5/17日 起 |
| 3. | 工廠安全海報競賽 | | 4/6-5/3 | |
| 4. | 在校生檢定-恆春 工商考場 | 1. 丙級_會計事務-人工記帳2. 丙級_門市服務丙級 | 5/27 | 門市服務 術科預計 暑假至鳳 山商工 |
| 5. | 第 112-3 梯次即測 即評技能檢定報名 | 丙級_會計事務-資訊 | 9/13~09/21 | 開考日 11/08 日 起 |

二、111-2實務增報計畫

| 編號 | 執行項目 | 執行內容 | 經費 |
|----|-------------|----------------------------|----------|
| 1 | 業師協同教學 | 餐管科配合業界講師,提升學生專業與業界結 合 | 145, 831 |
| 2 | 職場體驗 | 提供各科學生參訪體驗了解產業發展 | 61, 657 |
| 3 | 實習實作材料 費 | 提供各科學生實作材料費 | 197, 600 |
| 4 | 證照考試報名 費 | 資處科、資訊科、電子科提供學生乙級證照 報名費 | 32, 000 |
| | | 合計 | 437, 088 |

三、111-2 充實教學及實習設備計畫

| 編號 | 執行項目 | 執行內容 |
|----|--------------|----------------|
| 1 | 充實教學及實習設備 | 提供各科購買課程需求實習設備 |
| 2 | 改善實習教學環境及設 施 | 改善各科實習教學場域 |

- 四、持續宣導安全衛生教育,並請擔任實習課教師在每節上課時確實點名並隨時掌握學生人數。
- 五、參加技職相關研習(公民營)之教師,敬請於 2/24 前填列研習心得分享單送實習處存查,心得分享單空白表單公告於學校首頁/行政單位/實習處/表單下載/教師研習心得單

輔導室

| 編號 | 執行項目 | 執行內容 | 執行時間 | 備註 |
|----|----------|------------------|------------|----|
| | | (1)輔導工作委員會 | (1)(2)(3)開 | |
| | | (2) 家庭教育推動小組執行會議 | 學後一個月內 | |
| 1 | 例行合議 | (3) 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防治推動 | (2/14) | |
| | 例行會議 | 小組會議 | (4)6/13 | |
| | | (4) 中離會議 | (5)高三畢業前 | |
| | | (5) 高三學生轉銜輔導評估會議 | 一個月內 | |
| | 落實執行認輔制度 | (1) 受理學生認輔轉介。 | (1)全學期 | |
| 2 | | (2) 期初、期末認輔教師座談 | (2)期初 3/7、 | |
| | | 會。 | 期末 6/20 | |
| | 輔導室 | (1) 家庭教育班會題綱討論 | (2)2/22 班會 | |
| 3 | 辨理活動 | (2) 屏東區學生諮商輔導中心心 | (3)全學期 | |
| | | 理師服務 | (0)主子州 | |
| 4 | 生活及學習 | (1)針對二級個案學生進行介入 | 持續進行 | |
| 4 | | 性輔導 | ., , -,, | |

| 編號 | 執行項目 | 執行內容 | 執行時間 | 備註 |
|----|---------------|---|---|------------------|
| | 輔導 | (2)針對三級個案學生進行轉介 及資源提供 | | |
| 5 | 生涯輔導 | (1)升學暨就業博覽會 (2)協助學生申請「青年教育與 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及進行 適性評估 (3)大學繁星志願選填輔導 (4)科技繁星志願選填輔導 (5)科技繁星志願選填輔導 (6)大學暨四技二專申請說明 導 (7)技優甄審說明暨志願選填輔 (8)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志願選填 輔導 (9)輪流邀請各大專院校進行科 系介紹 (10)邀請學生申請之大專院校進 行模擬面試 (11)提供升學相關資訊 | (1) 5/10 (2) 配合期程施 行 (3) 2/23-3/3 (4) 3/6-3/22 (5) 4/17-5/3 (6) 3/6-3/17 (7) 5/1-5/9 (8) 5/8-5/31 | 志填及面自名顯輔模試由選導擬採報 |
| 6 | 實施心理測 驗與解釋說 明 | 大學學系探索量表 興趣量表 | 4月施測 5月解釋 | 生涯規 劃課程 實施 |
| 7 | 家庭(親職) 教育 | (1)家庭教育學生週會講座 (2)家庭暨親職教育工作坊 (3)與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合辦 「年輕世代幸福學堂-好心情 好關係」講座 | (1) 2/22 週會(2) 四月進行(3) 6/7 | |
| 8 | 落實兒少保 | (1) 責任通報 | 持續辦理 | |

| 編號 | 執行項目 | 執行內容 | 執行時間 | 備註 |
|----|-------------------------|-------------------------------------|------|----|
| | 護之通報、 教育、輔導 與處理機制 | (2) 法定教育事項 (3) 知悉兒少遭受傷害之處理機 制 | | |

圖書館

| 編號 | 執行項目 | 執行內容 | 執行時間 | 備註 |
|----|---------|--|------------|----|
| 1 | 執行計畫 | 1. 優質化計畫 2. 完全免試計畫 | 112. 02-06 | |
| 2 | 中學生網站投稿 | 閱讀心得寫作比賽(3/10) 小論文寫作比賽(3/15) | 112. 02-06 | |
| 3 | 辨理研習及講座 | 1. 優質化計畫 (藝文陶冶)\英語雜誌導讀 2. 完全免試計畫 (植物美學)\新聞英文導讀\ 圖書志工 | 112. 02-06 | |
| 4 | 推動閱讀及寫作 | 好書推薦、主題書展。 鼓勵學生參加全國中學生讀書心得寫作及小論文比賽。 辦理班級閱讀榮譽競賽,推動班級活動書箱。 舉辦班級讀書會(4/12)。 推廣擴充電子書。 | 112. 02-06 | |
| 5 | 發行校訊 | 恆陽春暖 82(3/25)、\圖書志工 83(4/28)期 | 112. 02-06 | |
| 6 | 攝影展 | 車城鄉老人協會 | 112. 02-04 | |
| 7 | 文學行動展 | 台灣文學館 文學行動展 | 112. 05-06 | |

教官室

| 編號 | 執行項目 | 執行內容 | 執行時間 | 備註 |
|----|---------------------------|--|-------------|----|
| 1 | 友善校園週 | 反毒反黑反霸凌誓師大會, 宣誓完所有師生以班級為單 位於海報簽名,並張貼於各 班至學期結束。 | 112. 02. 13 | |
| 2 | 教職員反毒知能 研習 | 111 學年度教職員反毒知能 研習,預訂於 4 月 20 日下午 實施,請校內各處室教職員 參加。 | 112. 04. 20 | |
| 3 | 全民國防教育暨 防制學生藥物濫 用宣導 | 5月10日邀請恆春分局少年 隊及國軍南部招募中心到校 實施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 與人才招募。 | 112. 05. 10 | |

進修部

| 編號 | 執行項目 | 執行內容 | 執行時間 | 備註 |
|----|----------------------|---|---------------|-----------------|
| 1 | 進修部各入學管 道招生 | 非應屆獨招、分區免試入 學、免試續招、轉學生(二、 年級) | 03. 13~08. 25 | |
| 2 | 交通安全宣導 | 安排交通安全宣導,以維師生安全。 | 2月~9月 | 班週會及開學休業宣 |
| 3 | 友善校園宣導 | 反毒反黑反霸凌等各項宣導。 | 2月~9月 | |
| 4 | 菸害防治宣導 | 菸害危害既深且大,利用週 會加強宣教。 | 2月~9月 | 班週會及開 學休業式加 強宣導 |
| 6 | 112 學年單獨招 生簡章公告報名 | 112 學年招生 | 3月 | |
| 7 | 學習歷程檔案 | 資料上傳 | 2月~9月 | |
| 8 | 每月初導師會報 | 學習狀況說明及提醒 各項規定處置及狀況說明 分享與回饋 | 2月~7月 | |
| 9 | 作業抽查 | 共同科目 | 4 月 | |
| 10 | 作業抽查 | 專業科目、實習科目、週記 | 5月 | 週記3篇 |
| 11 | 球類競賽(趣味競散) | 全年級運動項目競賽 | 4月 | 暫定羽球 比賽 |

人事室

一、 111 學年度人員動態:

介紹新進代理教師 1 人、公務人員 2 人:

| 姓名 | 科別/處室 | 職稱 |
|-----|-------------|------|
| 莊智鈞 | 歷史科代理教師/教務處 | 教師 |
| 高泉本 | 總務處 | 庶務組長 |
| 蔡欣庭 | 總務處 | 技士 |

二、 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111學年度第2學期):

- (一)申請期限:112年3月17日(星期五)前。
- (二)申請表格:申請表及切結書各一份,請逕上人事室網頁下載(或至本室索取)。
- (三)申請手續及繳驗證件:
 - 1、填具申請表:由申請人本誠信原則提出申請,經人事單位複核後,以 造冊方式辦理支付。
 - 2、戶口名簿:於本機關第一次申請時,須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爾後除申請人之親子關係變更須主動通知人事單位外,無須繳驗。
 - 3、收費單據:國中、國小無須繳驗;公私立高中(職)以上繳驗收費單據,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簽名。又未能繳驗收費單據者,得以其他足資證明繳付學雜費(支付)事實之證明文件,併附原繳費通知單申額。

4、凡子女白天有職業、已婚、留級、重讀者均不符申請規定。

*注意: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 以免違法

三、 112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作業期程:

(一) 参加介聘教師上網填報時間:

本(112)年2月6日(星期一)至2月14日(星期二,下午5時截止)開放教師介聘報名系統受理申請教師登錄資料,申請介聘教師應 於本年2月14日(星期二)下午5時以前至教師介聘資訊作業系統填 報資料並列印「112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完成線上申請證明」。

(二) 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及申請證明最晚於2月14日(星期二)以前送人事 室初審。(相關細節請詳見校網公告)

四、 差勤業務宣導:

(一)差勤系統功能更新:

| 系統更新項目 | 功能更新上線日期 |
|----------------------|-----------|
| 系統帳號設定原則 | |
| (身分證號→機關英文縮寫+流水號) | |
| 密碼到期前幾日之通知提醒,及使用者第一 | 111年12月3日 |
| 次登入強制修改密碼 | |
| 公假單(無差旅費)自請假單獨立出來 | |
| 加班以「分」核計,加班未滿1小時或超過1 | 112年1月1日 |
| 小時之餘數併計 | (試行) |
| 加班補休期限延長至2年(勞基法人員除外, | 112年1月1日 |
| 因依規定僅能於年度內實施) | |

(二)加班餘數併計說明:

試辦依據及內涵: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9.1.20 總處培字第 1090025341 號函、109.12.10 總處培字第 1090047173 號函及 111.10.3 總處培字第 1113028971 號函,試辦加班未滿 1 小時或超過 1 小時之餘數得合併計算。

2、試辦對象:

- (1) 公務人員。
- (2) 國教署基於差勤系統功能一致性及避免各類人員衡平性之爭議, 請學校經校內溝通後,其餘人員亦於112年1月1日起全面試辦。
- 3、加班餘數合併規則:
 - (1) 只能合併同性質之加班時數:加班類型分一般加班、專案加班。

- (2) 加班所餘分鐘可與「當月」未滿1小時之餘數合併計算至「時」, 並按「月」結算。
- (3) 於同月份按加班發生日期先後依序合併,至月底之合併餘數總合 倘有未滿60分鐘者,視為無效。

4、相關注意事項:

差勤系統更新為加班以「分」核計,乃係因應加班餘數合併計算之需要所致,並非倡議加班得以「分」為單位受理提出,此觀念可自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試辦函文之「加班未滿1小時或超過1小時之餘數得合併計算」意旨中得知。

5、配合國教署要求

自112年1月1日起試辦加班餘數合併計算以及勞基法人員以分採計差勤系統人員類別更新後設定,以分計可合併當月餘數,人員類別如下:1.公務人員 2. 約聘僱人員 3. 專任教師 4. 教師兼行政人員(含校長)5. 導師 6. 代理教師 7. 教官 8. 教官兼行政(含主任教官、教官兼組長)以分計,不可合併人員類別如下:1. 技工工友2. 臨時人員(休假以4小時計) 3. 臨時人員(休假以1小時計)。

主計室

- 一、 本校 112 年第一期收支估計表及決算報告己於上傳至國教署待審核。
- 二、 111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支出預算執行結果,累計分配預算數 1650 萬元,實際支出數 1643 萬 605 元,執行率為 99.58%,感謝各處室配合完成。
- 三、111年決算部份業務收入決算數1億8,859萬9,808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決算數2億475萬9,143元,業務外收入決算數365萬5,819元,業務外 費用決算數231萬1,817元,故本期短絀決算數1,481萬5,333元,將循 預算程序填補。

肆、 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訂「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生活作息實施要點」。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三、依據 111 年 9 月 22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126517B 號,建議修正事項。

四、待改進事項:(一)應敘明學生每日放學時間、(二)「第四點第二項當週其餘日數由各班安排培養主動學習之課程,時間為07:30至08:05止,學生可自主規劃運用並決定是否參加。」而非由學生以個人為主體自主運用,應予修正。

決議:

案由二:修訂「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三、新增:

玖、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處分:

三十、無正當理由,擅自跨越科系樓層或跨棟者(含跨班)

拾、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過處分:

三十三、蓄意聚眾,有影響校園安全之虞者

四、理由:原校規無此兩項之規範,衍生校園後續更多集體欺凌他人狀況。這幾學期來,常有許多學生跨棟尋找其他科系學生事件,不乏是種種誤會、尋仇、叫囂等原因,希望能將此一規範納入校規,以降低肇生校園偏差行為問題。

決議: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生活作息實施要點

106.06.30 校務會議通過 107.09.05 導師會報審議修訂 111.6.29 校務會議修訂 112.2.13 校務會議修訂

- 一、依據:111年3月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26379號函辦理
- 二、目的:為考量學生身心健康發展、學校條件、社區特性、校園安全、交通狀況、家庭需求 及其他相關因素,衡酌學生成長生理需求,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時,以 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強化主動學習、提升學習品質為主要目的,並兼顧師生互 動、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需求。

三、訂定原則:

- (一)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其中包括含必修與選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
- (二)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如有特殊需求者,應提報國教署許可後實施。
- (三)為增進師生互動,以利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需求,各校得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實施非學習節數之活動,其中屬全校集合之活動,每週至多一日;當週其餘日數,應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學生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
- (四)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但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惟僅限於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
- (五)本校進修部其作息時間另定之。

四、學校作息時間規劃(如附表一)

- (一)升旗時間訂為每週二,時間為 07:30 至 08:05 止;若遇段考週或是重大集會另行調整。
- (二)當週其餘日數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由各班安排培養主動學習之課程,時間為 07:30 至 08:05 止。,學生可自主規劃運用並決定是否參加。
- 五、相關重大集會納入出缺勤考察,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列入出缺席紀錄考核,並由 班級自主規劃運用。
- 六、有關學生課業輔導(含補救教學、假期學藝活動、留校自習)、學生重修學分、學生學習評量之作息時間,各依主管機關所領、校內所訂之規定辦理。前項課業輔導,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有關課後社團活動之作息時間,依本校學生社團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依總綱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上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表一

| | 週一 | 週二 | 週三 | 週四 | 週五 |
|-------------|--------|-----------------------------|---------------------|--------|--------|
| 07:30-08:05 | 主動學習課程 | 升旗集會 | 主動學習課程 | 主動學習課程 | 主動學習課程 |
| 08:05-08:55 | | | 第一節課 | | |
| 09:05-09:55 | | | 第二節課 | | |
| 10:05-10:55 | | | 第三節課 | | |
| 11:05-11:55 | 第四節課 | | | | |
| 11:55-13:10 | 午餐及休息 | | | | |
| 13:10-14:00 | | | 第五節課 | | |
| 14:10-15:00 | 第六 | 節課 | 14:00-14:20 打掃時間 | 第六 | 節課 |
| 15:00-15:20 | 打掃 | 14:20-15:10 打掃時間 第六節課 | | | |
| 15:20-16:10 | 第七節課 | | | | |
| 16:10 | | | 放學 | | |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

104年6月29 日校務會議修訂 105年1月19 日校務會議修訂 105年6月29 日校務會議修訂 106年6月28 日校務會議修訂 109年2月11 日校務會議修訂 109年8月03 日校務會議修訂 111年8月30 日校務會議修訂 112年2月13 日校務會議修訂

壹、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貳、本規定之目的如下:

-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 參、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述意見機會。
 - 六、獎勵是為表彰學生優良事蹟,期能起仿效之目的,得依優異行為表現審酌建議適切輕重之獎勵。
- 肆、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累犯次數及影響程度。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六、行為後之態度。

伍、學生之獎勵與懲罰依下列規定:

- 一、獎勵:
 - (一) 記嘉獎
 - (二)記功
 - (三)記大功
 - 二、懲罰:
 - (一) 記警告
 - (二)記過
 - (三)記大過

陸、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嘉獎獎勵:

- 一、參加愛校服務負責盡職者。
- 二、環境區域打掃工作負責認真者。
- 三、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四、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五、住宿生環境內務表現良好者。
- 六、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
- 七、值日生特別盡職者。
- 八、在團體中熱心公益活動、熱心助人,足資示範者。
- 九、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 十、參加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十一、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實習工廠等幹部認真負責者。
- 十二、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十三、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四、生活週記、作業書寫及各項心得寫作按時繳交且認真優良者。
- 十五、拾物 (金) 不昧,其行可嘉者。

柒、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功獎勵:

-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特別優良者。
- 二、校內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三、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實習工廠等幹部表現優異者。
- 四、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例如整潔秩序評分員、交通服務 隊,糾察隊、資源回收、升旗志工等),表現優良者。
- 六、敬老扶幼,表現優異者。
- 七、舉發違犯重大校規(抽菸、吃檳榔、飲酒)學生,經查明屬實堪為表率者。
- 八、遇有特殊事故即時反映,消弭緊急事件處理得宜,獲良好效果者。

捌、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功獎勵:

- 一、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有具體事實足為同學楷模者。
- 二、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三、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四、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特別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五、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特優者。
- 六、舉發吸食毒品、施打毒品,經查屬實,堪為表率者。
- 七、有特殊優良行為裨益國家社會者。

玖、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處分:

- 一、以言語或肢體動作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他人者。
- 二、與同學吵架,情節輕微者。
- 三、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四、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輕微者。
- 五、違反課程要求標準,明確影響教學秩序、安全及統一性,初犯者。
- 六、不按時繳交週記屢勸不聽者。
- 七、上課或集會不遵守課堂(集會)秩序,明確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 未改正者。

- 八、不按規定進出校區,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九、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行為明確影響他人學習、活動及秩序者。
- 十、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已有悔悟者。
- 十一、不遵守作息規定(如上學(課)遲到、逗留員生社、提早至搭乘專車地點 等)者。
- 十二、住宿生不依時作息違反宿舍管理規定。
- 十三、擔任交通服務隊、秩序維護(糾察)隊無故遲到或未依時值勤者。
- 十四、未經許可外訂不符合安全衛生之食品。
- 十五、未做打掃工作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六、集合點名無故未到者。
- 十七、寒、暑假返校日及返校打掃無故未到者。
- 十八、不遵守交通秩序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九、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十、不遵守請假規則,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十一、無故不參加重大集會或比賽,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十二、侵犯他人隱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十三、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而係初犯者。
- 二十四、因過失損壞公物,而隱匿事實,不自動報告者。
- 二十五、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者。
- 二十六、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者。
- 二十七、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 名譽或恐嚇他人者。
- 二十八、無故未參加愛校服務,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十九、違反資訊設備使用管理辦法者。
- 三十、無正當理由,擅自跨越科系樓層或跨棟者(含跨班)
- 拾、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過處分:
 - 一、私自訂購不符合安全衛生之食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故意損壞公物之情事,情節尚非重大者。
- 三、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者。
- 四、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屢勸不聽者。
- 五、違反考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 六、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 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 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
- 七、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屢勸不聽者。
- 八、吸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者。
- 九、違反課程要求標準,明確影響教學秩序、安全及統一性,屢勸不聽者。
- 十、集合點名無故未到者,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一、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二、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經勸導後仍未改進,影響工作推展者。
- 十三、無故規避公共服務,情節嚴重者。
- 十四、攜帶放香菸(電子菸)、檳榔者、酒精飲料等違禁品進(離)校。
- 十五、不遵守請假規則,情節嚴重者。
- 十六、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七、住宿生不假外宿、無故不參加早晚點名集合、就寢後私自訂購外食或非住校生未經許可,進入學生宿舍或逗留寢室係初犯者。
- 十八、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 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九、在同學打架鬥毆現場以言語、行為或肢體動作明確參與者。
- 二十、言語挑釁他人,以致產生衝突者。
- 二十一、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 名譽或恐嚇他人,勸導不聽,再犯者。
- 二十二、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情節尚非重大 者。
- 二十三、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無悔悟者。

- 二十四、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輕微者。
- 二十五、有竊盜行為,但有悔意者。
- 二十六、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者。
- 二十七、攜帶經學校公告禁止之危險性物品者。
- 二十八、毆打他人,情節輕微者。
- 二十九、無故未完成愛校服務,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三十、違反資訊設備使用管理辦法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三十一、欺騙師長,有具體事實且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三十二、校外擾亂秩序,影響他人生活及權益且明確影響校譽,情節輕 微者。
- 三十三、蓄意聚眾,有影響校園安全之虞者
- 拾壹、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處分:
 - 一、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者。
 - 二、毆打他人致傷,情節嚴重者。
 - 三、無故不服從師長指導且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經勸導仍不聽者。
 - 四、違反考場規則,違規情節重大經查屬實者。
 - 五、強行借用、竊盜、搶奪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 六、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有意影響他人者。
 - 七、校外擾亂秩序,影響他人生活及權益且明確影響校譽,情節嚴重者。
 - 八、於校園內或校外穿著校服時機於公共場合吸菸(電子菸)、喝酒、嚼食 檳榔、賭博行為,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無視師長在場的公然行為加 重處份)。
 - 九、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嚴重者。
 - 十、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 十一、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屢勸不聽者。
 - 十二、住宿生不假外宿,或非住校生未經許可,進入學生宿舍或逗留寢室 經查明係再犯者。

- 十三、於校園內任何地點向外訂購、交易或拿取香菸、檳榔等違禁品物品者。
- 十四、攜帶違禁物品(刀械、槍砲彈藥)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十五、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浪費資源,致影響教學行為者。
- 十六、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者。
- 十七、蓄意破壞學校師長、同學交通工具(車輛、腳踏車)私人物品,經查屬實者。
- 十八、本校男女住校生私自帶外人(或異性)進入宿舍內,經查屬實者。(若過 夜則加重處分)
- 十九、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情節嚴重者。
- 二十、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嚴重者。
- 二十一、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 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 其他物品者。
- 二十二、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屢勸不聽者。
- 二十三、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情節嚴重者。
- 二十四、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行為屬實者。
- 二十五、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二十六、嚴重明確影響校園安全秩序及規定之行為,已危害他人受教權 及身心安全財產者。
- 拾貳、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經提本校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 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 一、在校外滋事經治安機關移送法辦者,交付學生獎懲會討論。
 - 二、以學期為評量單位,學生獎懲紀錄相抵後滿三大過或導師具體建議應列 入者,均需列入期末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
- 拾參、本校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交由其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規劃參

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議決後行 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拾肆、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
- 二、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
- 三、大功、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 四、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 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 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 拾伍、學生、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 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 員會提起申訴。
- 拾陸、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拾柒、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 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 拾捌、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 拾玖、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 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 貳拾、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